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 
號2樓  
承辦人：吳彥賢  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116  
傳真：(02)8231-7805  
電子郵件：yhw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20012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37000000G\_1120012074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337000000G\_1120012074\_doc2\_Attach2.pdf、  
337000000G\_1120012074\_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經濟部為簡化地質資料提交作業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及學校等依「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」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之處理方式，優先考量使用「憑證填報」作業方式上傳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經濟部112年8月8日經授地字第11259000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原函、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，及系統操作說明各乙份。

正本：綜合計畫處、核能管制處、輻射防護處、核能技術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電 2023/08/08 文  
交 摘 章

總收文 112.08.09



1120007251